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34.04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共计 22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 2,339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22 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首次授予”）。

在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 2,339 万股调整为 2,334.04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 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 战略官	120	5.14%	0.09%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 官、首席技术官	120	5.14%	0.09%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 官	120	5.14%	0.09%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	2.66%	0.04%
程家晚	副总裁	60	2.57%	0.04%
鱼江涛	副总裁	60	2.57%	0.04%
杨 璞	副总裁	20	0.86%	0.01%
张忠海	副总裁	50	2.14%	0.04%
王冬冬	副总裁	40	1.71%	0.03%
易菱娜	副总裁	20	0.86%	0.01%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	2.57%	0.04%
小计		732	31.36%	0.5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和其他员工（209 人）		1,602.04	68.64%	1.16%
总计		2,334.04	100.00%	1.69%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上述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比例依据授予时的股本计算。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
--------	------	---------

		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21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贵公司已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23,340,4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22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1,883,589.69元（含4名员工多汇入出资款共计20.89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21,494,249.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89,340.4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23,340,4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8,153,849.29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4.04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 1,379,726,9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379,726,970 股增加至 1,403,070,861 股（该股本包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增发股数 23,340,400 股，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之间转换的 3,491 股）。

控股股东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426,990,830 股，持股比例为 30.43%，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 0.5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该变动期间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0年7月7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980,055	-	23,340,400	478,320,4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746,915	3,491	-	924,750,406
总计	1,379,726,970	3,491	23,340,400	1,403,070,861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21,494,249.29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首次授予日为 5 月 20 日。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334.04	15,194.60	4,616.42	5,697.98	3,007.26	1,477.25	395.6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